

证券代码： 301229

证券简称： 纽泰格

公告编号： 2026-027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现场通知、电话与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杨勤法、张卫平、张新丰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就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总结。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部分。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勤法先生、张卫平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朱西产先生、熊守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以总裁为代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在任的独立董事杨勤法先生、朱西产先生、张卫平先生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计提 2025 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9,686,100.28 元。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安排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8 万元/年（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3、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具体包括：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

（2）绩效薪酬：根据其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与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 70%按照月度考核结果与基本薪酬一同发放，绩效薪酬的 30%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涉

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具体包括：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

（2）绩效薪酬：根据其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与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 70%按照月度考核结果与基本薪酬一同发放，绩效薪酬的 30%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俞凌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202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为 9,791,571.96 元，已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保障股东长期利益，同意公司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实施周期变长。

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持续深耕主业、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